##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修訂IFRSs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會計制 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發行人應督導子公 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 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四條)
- 五、參考外界建議,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參考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除 列及揭露規定;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規定;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並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規定,修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

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爰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 六、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明定企 業得自行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二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益 之資訊,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列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爰 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另參考國際會計 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明定「其他綜合損益」 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 揭露規定,並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新增有關員工 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 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並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修正條文第九 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 十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增訂聯合

- 協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 為加強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有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四、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 酌予修正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 明定本次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另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有關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